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2022 年区属国有企业财务年报审计等项目》（采购编号：YZ-ZFCG(2023)-001）中标结果，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2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审计的企业名单（见合同附件）（以下合称被审计单位）

1.2 审计内容及时间要求：

（1）2022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的服务内容

乙方对 45 家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时，乙方还需对集团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时间要求：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报告及材料。

（2）九大国企集团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清单审计
出具企业集团《九大国资集团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清单评分表》。审计机构应结合每家集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清单、三年任期考核开展检查，并就上述事项的完成与实施情况作出评价，具体要求标准以国资中心规定要求为准。

审计时间要求：责任清单评分表需要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审报告。

（3）专项审计

按照国资中心的要求，国有资产交易项目、移交资产管理运营情况、低效无效资产、自营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情况表、国资监管系统录入情况、银行公款存放、债务统计、财务人员评分、工资情况统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支出统计、国企采购、人员管理、数字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检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检查清单。

审计时间要求：专项检查工作需要 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材料。

（4）管理建议书。

乙方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向被审计单位提供管理建议书。

时间要求：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5）国有企业财务分析报告

根据甲方的部署完成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时间要求：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 的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 被审计单位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 被审计单位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被审计单位 管理层负责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被审计单位 治理层负责监督其财务报告过程。

2.4 甲方敦促 被审计单位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 被审计单位 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2.5 被审计单位确保告知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审计实施日间影响财务报表公允反映的事项。

2.6 确保 被审计单位 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2.7 确保被审计单位能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2.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 被审计单位 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2.10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11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12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13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2.14 乙方对该被审计单位 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被审计单位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2.15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2.16 乙方从与该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2.17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该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该被审计单位的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该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

2.18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该被审计单位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2.19 如果由于乙方工作进度原因造成审计报告、专项检查

报告、经营业绩考核评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延迟上报，酌情扣减审计费。

2.20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未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问题，而在之后巡查、审计等中被发现，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今后招投标中酌情考虑。

三、审计收费

3.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报价，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1037300 元）。

3.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者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项所述的审计费用。

3.3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邮费、复印和打印费等）由乙方支付并承担。

四、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4.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经营业绩考核责任清单审计及专项审计根据甲方的要求格式出具。

4.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按委托方要求 份。

4.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

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五、本约定书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二项第 2.19 段、第三、四、六、七、八、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7.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7.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生效

以开始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作为本业务约定书生效日期。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
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徐涛

二〇二三年 }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王敏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2022 年鄞州区国有企业财务年报审计等项目付款的 补充约定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已就 2022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财务年报审计等项目签订了业务约定书，经双方协商，现对业务约定书审计收费“三、3.1”条款补充约定如下：

1. 审计服务费不变；

2. 付款分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阶段，完成财务年报审计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阶段，完成管理意见书、专项审计报告并通过委托方检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阶段，完成经营者考核责任清单审计报告后付合同金额的 20%。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徐洪

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王敏

二〇二三年 } 月 日

二〇二三年 月 日